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大勇

编制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大勇

建设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2130133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编制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2130133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挤出模具				
设计建设规模	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p>				

06月05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106号)，2021年9月28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	长江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机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中小型饮食单位标准；

2、废水：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浣水段。；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	pH	/	
			COD	250mg/L	
			BOD ₅	120mg/L	
SS			20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表2 小型饮食单位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食堂油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
固废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3 修改单)	I类场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修改单)	/	危废	/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项目购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21125MA4F28CG8Q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建设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经度：115.093484°，纬度：30.262176°。项目边界范围西南侧为唐家塆；西北侧为回风吼村。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方位
1	唐家湾居民区	155m	SW
2	回风叭村居民区	368m	NW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38 平方米，建设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实际生产能力（套）	变更情况
1	塑料挤出模具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湖北省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一致
3	占地面积	2038m ²	2038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525 模具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2 人	12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分为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区、钳工台、合钻操作区、加工中心、精加工区	位于厂房一层，分为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区、钳工台、合钻操作区、加工中心、精加工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的东侧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的东侧	一致
	食堂	位于厂房一层的东侧	位于厂房一层的东侧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北角	位于厂房一层东北角	一致
	废铁区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	一致
	库房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	一致
	废气处理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机加工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机加工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间及危险废物储间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间及危险废物储间	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厂家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1	平面磨床	/	1	平面磨床	1	一致
2	端面铣床	/	2	端面铣床	2	一致
3	立铣	/	1	立铣	1	一致
4	摇臂铣床	/	1	摇臂铣床	1	一致

5	数控加工中心	/	2	数控加工中心	2	一致
6	线切割机	/	16	线切割机	16	一致
7	钻床	/	2	钻床	2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1	钢材	t	50	仓库
2	钢材	t	50	仓库
3	铝板	t	10	仓库
4	机油	t	0.5	仓库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车间清洗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在厂区就餐 2 次/人·日，用水标准按 25L/人·次，食堂日接纳人次为 25 次，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0.6m³/d。项目地面清洗采用抹布拖洗，据统计每天用水为 0.1m³/d，地面清洗用水自然风干，全部损耗，不外排。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通过屋顶双面坡设计，自然下排进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食堂、办公废水，日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5%，即 2.66m³/d。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汇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d）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0.6	0.6	0	0	0.09	0.51
食堂用水	0.6	0.6	0	0	0.09	0.51
地面清洗用水	0.1	0.1	0	0	0.1	0
合计	1.3	1.3	0	0	0.2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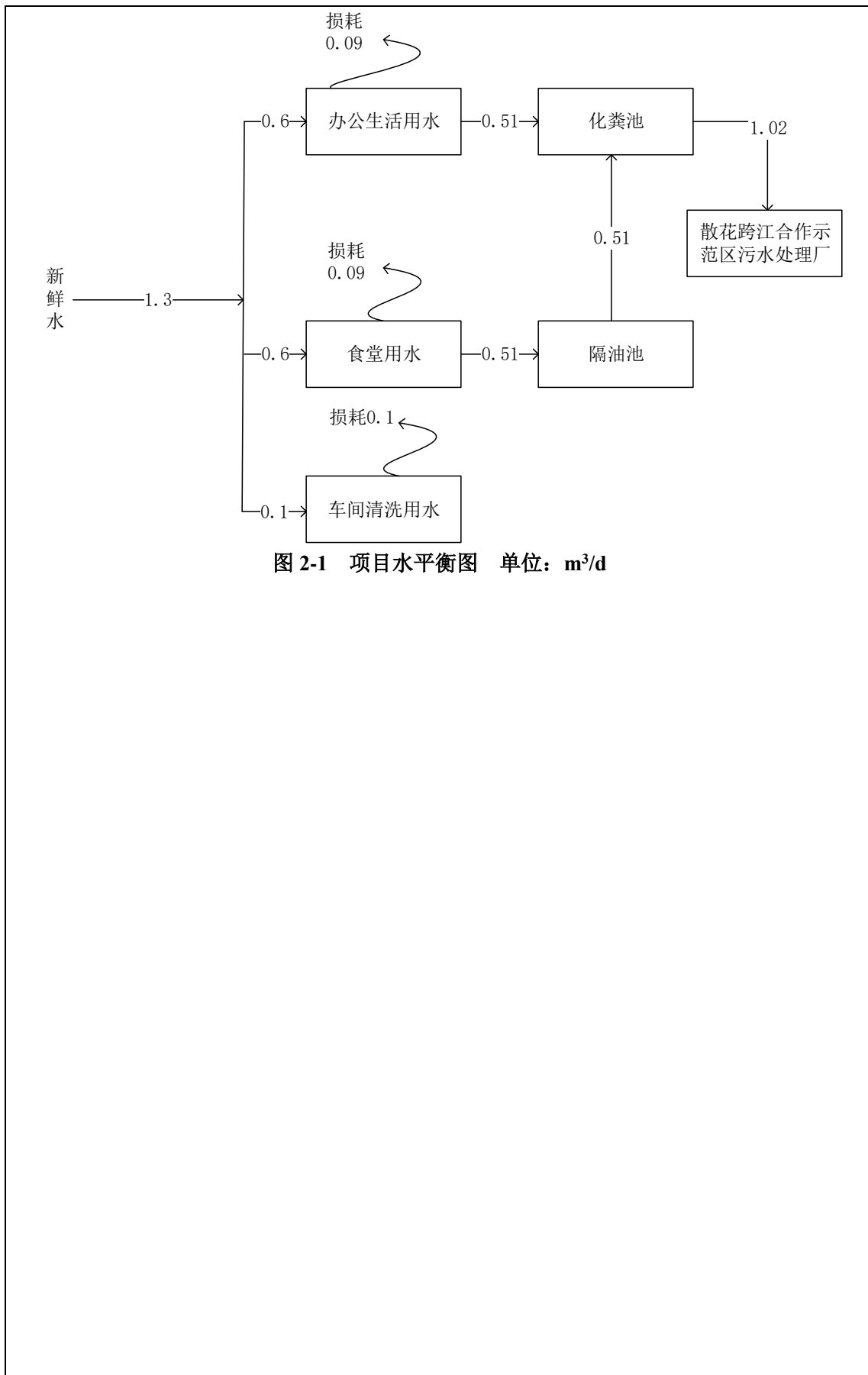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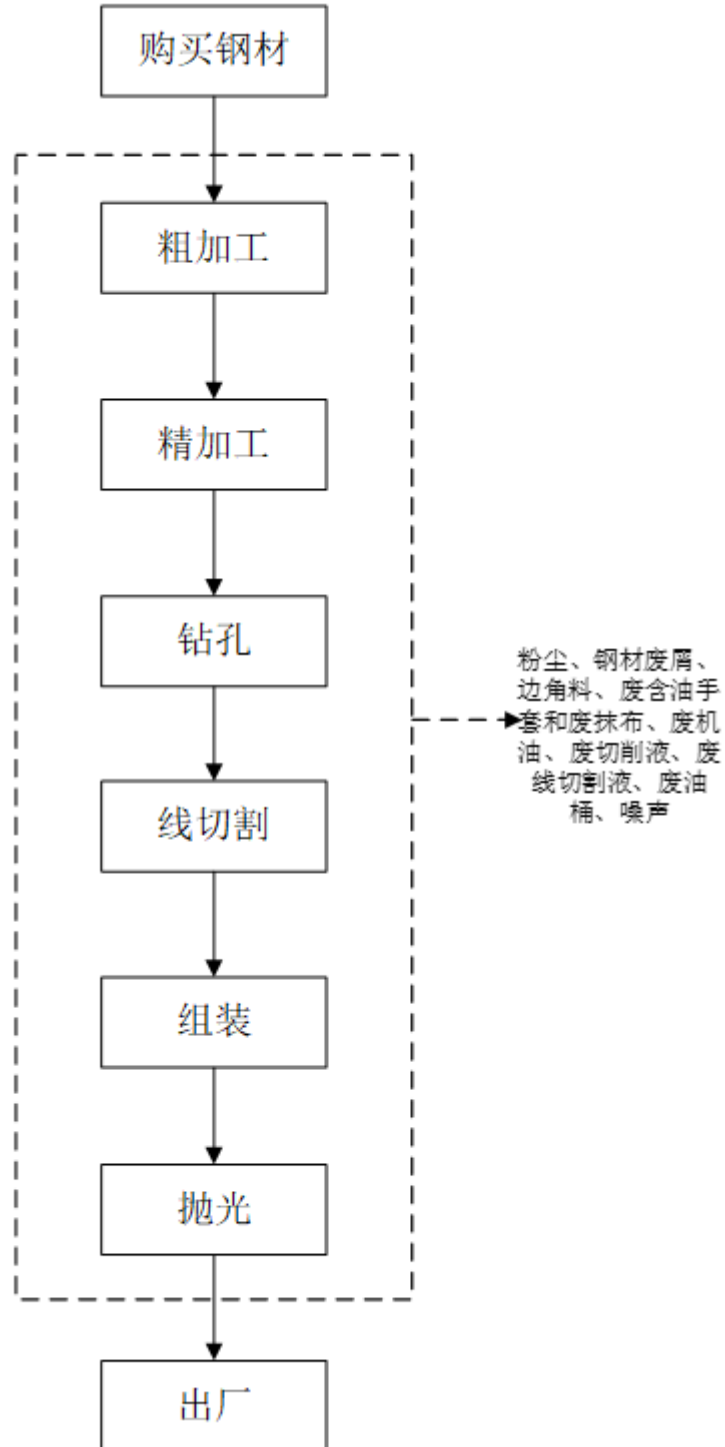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工艺说明

购买钢材：本项目所用原料钢材为外购定制钢材，不涉及下料工序。

粗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用端面铣、立铣和摇臂铣进行铣削加工。铣床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机床，在铣床上可以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此外，还可用于对回转体表面、内孔加工及进行切断工作等。铣床在工作时，工件装在工作台上或分度头等附件上，铣刀旋转为主运动，辅以工作台或铣头的进给运动，工件即可获得所需的加工表面。由于是多刃断续切削，因而铣床的生产率较高。

精加工：将上一工段的工件按照图纸尺寸用加工中心进行深加工。加工中心是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工件一次装夹后能完成较多的加工内容，加工精度较高，具有多种工艺手段。

钻孔：钳工对精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划线钻穿线孔、销孔。

线切割：利用线切割机对上一工段工件进行放电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间击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达 10000℃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文亮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汽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工作液作为放电介质，在机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作用，工作液循环使用。

组装：钳工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组装。

抛光：利用磨床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精磨抛光。上述机加工过程中将产生粉尘、钢材废屑、边角料、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废线切割液、废油桶、噪声。

出厂：将加工好的产品入库出厂。

7、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	食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钢材碎屑、边角料	机加工	
	沉降粉尘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线切割液	机加工	
	废油桶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函[2021] 106 号）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主要建设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一致
4	生产工艺	外购钢材进行机加工，加工后组装抛光，最后出厂	外购钢材进行机加工，加工后组装抛光，最后出厂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	一致

	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逸散到车间空气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①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	①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p>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检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卫部门清运。 ④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⑤废线切割液及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0.51m ³ /d	化粪池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		间断	0.51m ³ /d	隔油池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范围为 80~90dB。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平面磨床	80~85	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作业
2	端面铣床	80~85	
3	立铣	85~90	
4	摇臂铣床	85~90	
5	数控加工中心	80~85	
6	线切割机	80~85	
7	钻床	80~85	

4、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沉降粉尘	机加工	0.1218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钢材碎屑、边角料	机加工	1	
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	1.8	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0.01	
废线切割液及滤芯	机加工	0.38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机加工	0.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1	



危废暂存间

图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浠环函[2021]106号）

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购买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项目占地面积 2038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质量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作出承诺保证。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四、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逸散到车间空气中，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 and 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该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五、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致函。

2021年9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E	0.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C-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	4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04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下风向		
	3#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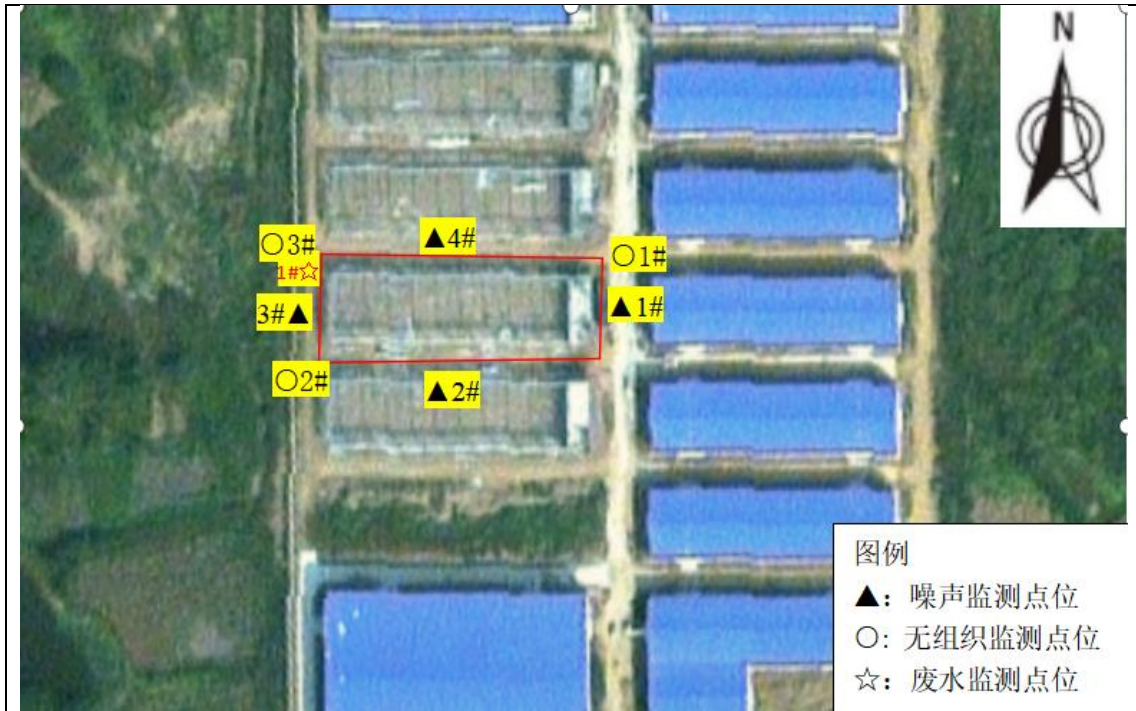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6-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45mg/L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mg/L	150 mg/L	200 mg/L	30 mg/L

废气：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号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1年10月19日~10月20日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挤出模具	2021.10.19	300套/年	1套	1套	100
	2021.10.20			1套	10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10/19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00	0.117	0.083	0.117	1.0
	厂界下风向○2#		0.233	0.217	0.183	0.233	
	厂界下风向○3#		0.200	0.167	0.217	0.217	
2021/10/20	厂界上风向○1#		0.083	0.11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2#		0.150	0.200	0.217	0.217	
	厂界下风向○3#		0.183	0.233	0.250	0.250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0.2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10/1	生活废水	PH(无量纲)	7.9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113	123	132	132	350

9	排口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9	40.5	47.2	47.2	150
		氨氮	23.6	22.5	24.1	24.1	30
2021 /10/2 0		悬浮物	125	117	119	125	200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20	126	143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39.6	40.0	49.5	150
		氨氮	24.6	25.6	26.2	26.2	30
		悬浮物	102	98	106	106	2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2021/10/19	▲1#	58	65
	▲2#	60	
	▲3#	59	
	▲4#	60	
2021/10/20	▲1#	59	
	▲2#	60	
	▲3#	59	
	▲4#	59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60dB(A)，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COD、氨氮

由于项目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的 COD、NH₃-N 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准，排水量为 306m³/a，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

为 0.015t/a、0.0015t/a。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和经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粉尘采取加强厂区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总量为 $2.6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S、 $\text{NH}_3\text{-N}$ 等；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汇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80~90dB(A)。为减轻噪声污染，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音型、对各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基座减振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逸散到车间空气中，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	①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⑤废线切割液及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厂房阻隔+加强通风	4	厂房阻隔+加强通风	4
	食堂油烟	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	1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	1

		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1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切割液及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钢材碎屑、边角料			
		沉降粉尘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废机油			
		废线切割液及滤芯			
废油桶					
合计			10	/	1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2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60\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text{dB}(\text{A})$ ）标准要求。

④废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产生的废

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建议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3）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125-04-01-406795

项目名称：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35栋厂房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9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2038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20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300套。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F28CG8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江大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35栋厂房	

登记机关 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数字签名：MEUCIDJVy3/SzC2T+3hwxKb19pOHiiYTCGE4IBFkQRu4/kAIEAnwBM3ys/jz0HmGUYEIAE4vEYE+1vufuofImwa8pA=

附件3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卖 人: _____ 湖北百闻健康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_____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91421125083807917K

企业资质证书: _____ 鄂房开(2015)j40732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公司】: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

商品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滏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 编号为 _____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规划用途 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厂房，【现定名】【暂定名】 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厂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厂房（以下简称该商品厂房，其厂房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厂房号以附件一上表述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35 栋 办公 三层，厂房 一层

该商品厂房的用途为 24小时便利店，属 钢 结构，层高等为 4.8米，建筑层数地上 一 层。

该商品厂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203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4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厂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厂房单价为（ 一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二千百拾一万二千百拾一元整。

2、按厂房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厂房单价为（ 一 币）每平方米 元。

总金额 (/ 币) 一千二百一拾一万二千一百一拾一元整。

3、按栋计算,该商品厂房总价款为 (/ 币) 一千二百一拾一万二千一百一拾一元整。

4、按面积计算: 办公部分: 433平方 × 2250元 = 974250元, 厂房部分: 165平方 × 1880元 = 3091000元
合计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3991650元)。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栋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厂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按照产权登记面积多退少补。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模
合同

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 1、2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0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积应付款的 8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50 （该比率应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3、

第七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1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厂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厂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厂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厂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厂房取得商品厂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7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因政府及电力、燃气、自来水、市政管理等市政部门原因导致基础配套不到位（非出卖人原因）

3、

第八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厂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厂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厂房价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协商解决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1) 坐标变更 _____ ;
- (2) 按约定交房标准条款执行 _____ ;
- (3) / _____ ;
- (4) / _____ ;
- (5) /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第十条 交接

商品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厂房交接单。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自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后3日内，买受人未到出卖人处办理交接手续，视同厂房验收合格。

2、_____

第十一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厂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厂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处理：

1、由出卖人负责返工至符合要求。

2、_____

3、_____

第十三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厂房交付使用后 _____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_____ 项处理：

1、买受人退厂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厂房要求之日起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厂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厂房价款的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厂房，出卖人按已付厂房价款的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厂房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商品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厂房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归买受人_____。

2、该商品厂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归买受人_____。

3、该商品厂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归买受人_____。

4、该商品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____归出卖人_____。

5、买受人在办理产权证时，应缴纳厂房专项维修资金以及由厂房转移登记所产生的契税和产权登记费：

6、_____。

第十六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生产制造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份，买受人____份，__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年2月4日

签于 敬花园产业园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年2月4日

签于 敬花园产业园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函[2021]106号

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购买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35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20余台套，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300套。项目占地面积203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质量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作出承诺保证。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四、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逸散到车间空气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和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

用；机器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该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五、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致函。





211712050061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YT 检字 (2021) 100030 号

委托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
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MA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1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黄冈浠水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三、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2 天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四、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E	0.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C-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04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10/19	生活 废水 排口 ☆1#	PH (无量纲)	7.9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113	123	132	132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9	40.5	47.2	47.2	150
		氨氮	23.6	22.5	24.1	24.1	30
		悬浮物	125	117	119	125	200
2021/10/20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20	126	143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39.6	40.0	49.5	150
		氨氮	24.6	25.6	26.2	26.2	30
		悬浮物	102	98	106	106	200

备注：①“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节四；②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10/19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0.100	0.117	0.083	0.117	1.0
	厂界下风向O2#		0.233	0.217	0.183	0.233	
	厂界下风向O3#		0.200	0.167	0.217	0.217	
2021/10/20	厂界上风向O1#		0.083	0.11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O2#		0.150	0.200	0.217	0.217	
	厂界下风向O3#		0.183	0.233	0.250	0.250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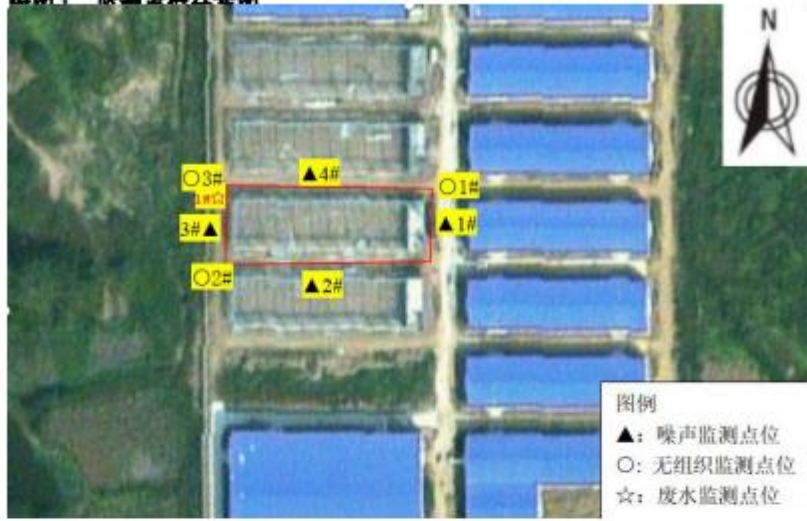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2021/10/19	▲1#	58	65
	▲2#	60	
	▲3#	59	
	▲4#	60	
2021/10/20	▲1#	59	
	▲2#	60	
	▲3#	59	
	▲4#	59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9	晴	9:32	16	102.4	72	2.1	东
		11:07	17	102.2	74	2.0	东
		12:25	16	102.4	72	2.1	东北
2021/10/20	阴	9:25	17	102.2	74	2.0	东北
		10:43	17	102.2	74	2.1	东
		12:15	16	102.4	72	2.1	东

附图 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4F28CG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
百闻置业园区第35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F28CG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危废处置承诺书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单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投资 100 万元建设“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本单位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本单位危废产生量较少，定期添加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2013 修改单）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措施，待达到一定存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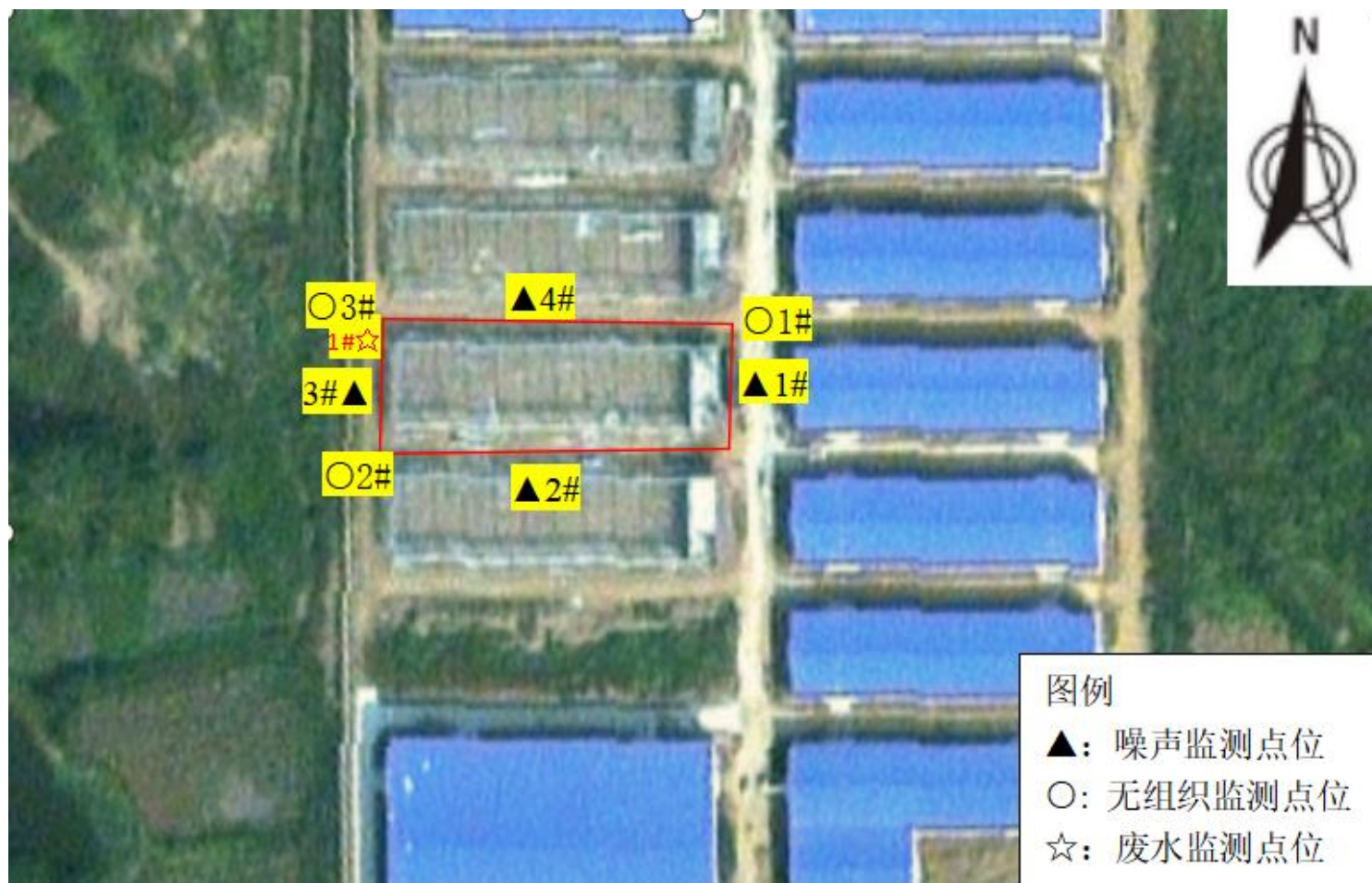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江大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21125-04-01-406795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环评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浠环函[2021]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5MA4F28CG8Q001W			
	验收编制单位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天	300d/a				
运营单位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5MA4F28CG8Q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		0.053	0.053		0.0306	0.0306		
	化学需氧量			50	0.133		0.133	0.133		0.15	0.15		
	氨氮			5	0.0133		0.0133	0.0133		0.01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